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二學業競試 I」測驗辦法及日程

日期	9/1(星期二)						9/2(星期三)					
節次/時間	一		二		三		一		二		三	
適用班級	8:35 10:15	10:25 10:40	10:40 12:10	13:25 14:15	14:25 16:15	16:25 17:10	8:35 10:15	10:25 10:40	10:40 12:10	13:25 14:15	14:25 16:15	16:25 17:10
分鐘數	100		90		110		100		90		110	
高二 1~12	英文	自習	國文	自習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寫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

預定考試範圍	國文	龍騰版國文一、二冊	
	國寫	仿學測國寫命題：一、知性的統整判斷，二、情境的感受抒發	
	英文	龍騰版第一冊、雜誌 Live7月全	
	數學	第二冊 4-4 機率；第三冊數學A第2章指數與對數函數	
	社會	歷史	第一冊全
		地理	第二冊 1~5章
		公民與社會	高一三民版第一冊全
	自然	物理	基物一全
		化學	高中化學(全)Ch1~Ch3 翰林版
		生物	生物第一章~第三章
基礎地球科學		Ch1~Ch3	

注意事項	(1)考試方式及配分：仿照大學學測方式。
	(2)請在原班教室舉行，學藝股長務必將考試時間寫在黑板上。
	(3)試卷寫完之同學，請安靜在座位檢查自己試卷，不得提早交卷，於下課鐘響統一交卷。
	(4)考試時不得使用計算紙、計算器，亦不得向同學借文具，手機確實關機。
	(5)自習時間，請任課老師監督學生在教室安靜自習。
	(6)交卷後答案卡擦拭不乾淨，造成讀卡機無法判讀的情況，不得以人工方式批改更分。
	(7)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以舞弊論。
	(8)預定考試範圍若有更動，請以各任課老師公佈為準。
	(9)請學藝股長於最後一節考試完畢，至教務處領取答案(每人一本)。